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需求，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核意见

监事认真审核了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相关材料，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且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签名：

马竹茂

尹浩然

王志华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2日